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案件金额为 366.65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发生诉讼、仲裁金额为 4,021.27 万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湖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信”）签订项目编号为汉政采招〔2019〕13 号的《项目合同》。鉴于上述项目验收完成后，在公司多次催告下，湖北电信仍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足额合同款，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依法向汉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汉源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请求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湖北电信签订项目编号为汉政采招〔2019〕13 号的《项目合同》一份，合同总金额 1,986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履行了相关供货义务及提供技术服务义务，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终验完成。

按照合同约定，湖北电信应于收到业主方首笔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公

司 220.9 万元整；项目终验合格后，收到业主方终验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 450.6 万元整。但截至目前，公司仅收到湖北电信支付的合同款 320.9 万元。就剩余到期款项，公司应湖北电信要求开具了金额为 3,666,527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对应款项湖北电信至今未付。

公司通过律师函、电话、微信等方式多次向湖北电信催款，均无任何结果和进展。湖北电信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公司有权要求湖北电信支付欠付合同货款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综上，公司特向汉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上述诉讼请求，以维护公平正义、合法权益。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湖北电信向公司支付到期合同款 3,666,527 元及湖北电信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 3,666,52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判令由湖北电信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等一切费用。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4,021.27 万元（含本次诉讼）。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 2,188.93 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9%；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 1,83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7%。其他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2)黔 0327 诉前调确 467 号	公司	贵州凤冈县教育局	买卖合同纠纷	298.62	执行阶段
2	(2023)鲁 1323 民初 143 号	公司	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68.26	受理阶段
3	(2022)苏 0311 民初 4048 号	超讯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江苏安博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6.32	一审已出判决
4	(2021)京 0108 民初 61065 号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9.00	一审已出判决

5	(2021)内 0902 民初 5342 号	内蒙古鼎立盛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2.42	驳回起诉
6	(2022)粤 1226 民初 473 号	湖北七环通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2.75	一审已出判决
7	(2022)沪 0101 民初 18047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合同纠纷	361.23	达成调解
8	(2022)沪 0112 民初 36157 号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0.78	一审已出判决
9	(2022)苏 0282 民初 13343 号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3.7	受理阶段
其它单笔低于 100 万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 (合计)					60.08	-
其它单笔低于 100 万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 (合计)					531.47	-
合计					3,654.62	-

四、主要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 (2022)黔 0327 诉前调确 467 号

公司与贵州凤冈县教育体育局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公司按约定供货后，因贵州凤冈县教育体育局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公司依法向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98.62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本案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由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受理，同月经凤冈县何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凤冈县教育体育局自愿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货款 298.62 万元；2、若凤冈县教育体育局未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公司可就凤冈县教育体育局未履行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因贵州凤冈县教育体育局未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 (2023)黔 0327 执 274 号，案件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

(二) (2023)鲁 1323 民初 143 号

公司与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存在设备安装与租赁关系，公司按协议要求完成施工及设备安装（租赁）后，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未按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到期租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已到期租金 354.73 万元及至起诉之日的利息 13.53 万元；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对本案进行立案受理，目前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三) (2022)苏 0311 民初 4048 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投资”)为合一未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未来”)的参股股东,因合一未来与江苏安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电子”)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在法院判决并执行过程中,安博电子请求追加超讯投资为被执行人。超讯投资于2022年6月2日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不得追加超讯投资为被执行人,并停止对超讯投资的强制执行;2、判令超讯投资无需再对(2021)苏0311民初668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合一未来应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清偿责任;3、由安博电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如下:1、不得追加超讯投资为被执行人;2、案件受理费48,462元由被告安博电子负担。

(四)(2021)京0108民初61065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与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思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拓思德在桑锐电子按要求完成货物交付,并在收货检验合格后仍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桑锐电子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请求判令:1、拓思德向桑锐电子支付货款569万元及支付逾期利息;2、由拓思德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对本案件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拓思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桑锐电子支付货款56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桑锐电子其他诉讼请求;3、桑锐电子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28万元由拓思德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桑锐电子支付。

(五)(2021)内0902民初5342号

公司与内蒙古鼎立盛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盛威”)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因合同双方在工程验收结算及款项支付方面存在分歧,鼎立盛威将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诉至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在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与相关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便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与被告合同签订地为呼和浩特,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六)(2022)粤1226民初473号

公司与湖北七环通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湖北七

环通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欠付其工程款未予结清为由向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及其他被告方支付工程款 172.75 万元及相关利息。

本案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立案，经法院审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理据不足，作如下判决：1、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 2.03 万元由原告负担。

（七）（2022）沪 0101 民初 18047 号

桑锐电子与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存在借贷合同关系，因借贷双方对还款条件存在异议，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桑锐电子归还借款并承担逾期利息、诉讼费等。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对本案进行立案受理，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应归还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借款本金 357.03 万元和利息 4.20 万元；2. 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78 万元，并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0.45 万元。

（八）（2022）沪 0112 民初 36157 号

桑锐电子与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合同双方在货物验收及款项支付方面存在分歧，威尔泰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80.78 万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 2 万元；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61 万元；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本案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立案，经法院审理，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280.78 万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运费 1.78 万元；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 280.78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九）（2022）苏 0282 民初 13343 号

桑锐电子与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环保”）存在设备订制合同关系，因合同双方在货物验收及款项支付方面存在分歧，通用环保于

2022年9月26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6.61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暂计7.09万元；2、由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法院已于2023年1月16日对本案进行立案受理，目前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